#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适用标段 |
| （1）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ZJ1~ZJ8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或为非独立法人的下属机构或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  （3）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证书附表所列参数需覆盖本次招标所需全部内容。 | ZS1至ZS4 |

注：**监理标段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不满足本规定的，将被否决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业 绩 要 求 | 适用标段 |
| **无** | ZJ1~ZJ8 |
| **无** | ZS1~ZS4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信 誉 要 求 | 适用标段 |
| 1. 投标人没有正在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所承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5.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1）的规定认定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3.3（2）、（3）的规定。  7、提供了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或中心试验室主任（含备选人）近三年（2018年起）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改至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0、本项目桥梁施工监控单位、施工单位（包括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对服务范围相对应的监理标段或中心试验室标段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ZJ1~ZJ8、ZS1~ZS4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以下适用于监理标段（ZJ1~ZJ8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拟派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有8年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备选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有8年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填报备选人员，未填报备选人员的投标人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填报的备选人员资格条件同原拟派人员，备选人员只有在出现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下，才能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含备选人员）资格的其他人员进行更换。

（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如SARS、MERS、2019-nCoV等）、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5）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确定后其人员更换的比例及违约处理按合同条款执行。

**2、以下适用于中心试验室标段（ZS1~ZS4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拟派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有8年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备选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有8年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填报备选人员，未填报备选人员的投标人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更换中心试验室主任。填报的备选人员资格条件同原拟派人员，备选人员只有在出现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下，才能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含备选人员）资格的其他人员进行更换。

（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如SARS、MERS、2019-nCoV等）、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5）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确定后其人员更换的比例及违约处理按合同条款执行。

# 一、监理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之规定被认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各阶段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ZJ1~ZJ8**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保险原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ZJ1~ZJ8** |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投标人未针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同一投标文件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ZJ1~ZJ8**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了基本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ZJ1~ZJ8**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适用**  **标段**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26 分  主要人员： 35 分  技术能力： 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业绩： 24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ZJ1~ZJ8**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介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含90%及100%）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ZJ1~ZJ8**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ZJ1~ZJ8**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26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0分 | （1）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工作方法、流程是否可行、驻地监理办公室选址的合理性，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3-5分）  （2）监理措施：  根据工程质量监理、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它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3-5分） | **ZJ1~ZJ8**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8分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4.8-8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8分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4.8-8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35分 | **拟派（或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21分；  （2）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  （3）每提供1个高速公路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4）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5）具有1个包含公路刚构桥**（主跨大于等于130米）**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注：1、同一业绩满足多个评审项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2、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ZJ1、ZJ3、ZJ7、ZJ8** |
| **拟派（或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21分；  （2）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  （3）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4）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5）具有1个包含公路**钢管拱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注：1、同一业绩满足多个评审项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2、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ZJ2** |
| **拟派（或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21分；  （2）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  （3）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4）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5）具有1个包含公路空腹式刚构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或具有1个包含公路刚构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1、同一业绩满足多个评审项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2、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ZJ4** |
| **拟派（或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21分；  （2）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  （3）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4）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5）具有1个包含公路**钢结构拱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注：1、同一业绩满足多个评审项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2、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ZJ5** |
| **拟派（或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35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21分；  （2）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8年以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  （3）每增加1个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2分，最多加6分。  （4）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5）具有1个包含公路**悬索桥（主跨大于等于1000米）**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经历加2分，最多加2分。  注：1、同一业绩满足多个评审项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2、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ZJ6**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或投标人的评标价<最高限价的90%，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最高限价的9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2，E2=0.1。 | | | **ZJ1~ZJ8** |
| 2.2.4(4) | 其他因素 | 0 分 | 技术  能力 | / | | **ZJ1~ZJ8** |
| 5 分 | 履约  信誉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  （2）信用得分-3至+3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信用评价等级认定规定，被评为AA级的，加3分，评价为A级的，加1.5分，评为B级的，加0分，评价为C级的，减3分。 | |
| 24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6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提供2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5分；  （2）具有1个包含公路刚构桥（主跨大于等于130米）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最多加5分；  （3）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ZJ1、ZJ3、ZJ7、ZJ8** |
| 24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6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提供2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5分；  （2）具有1个包含公路钢管**拱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3）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ZJ2** |
| 24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6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提供2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5分；  （2）具有1个包含公路空腹式刚构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或具有1个包含公路刚构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3）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ZJ4** |
| 24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6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提供2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5分；  （2）具有1个包含公路刚结构**拱桥（主跨大于等于200米）**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3）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ZJ5** |
| 24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6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提供2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5分；  （2）具有1个包含公路**悬索桥（主跨大于等于1000米）**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5分，本项最多加5分；  （3）具有1个包含公路特长隧道（含3000米及以上）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ZJ6** |
|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参加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人：按照3.3（1）之规定认定的信用评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5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2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B、C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1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同时参加多个监理标段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授予其最高投标限价较大的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3、提供的加分项业绩需满足如下要求：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  （2）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3）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或质量鉴定报告签发日期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的完成日期的证明材料为准。  4、同一家投标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标段工作范围相对应的监理标段、中心试验室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两个标段工作范围相对应的监理标段、中心试验室标段综合评分同时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授予其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中心试验室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若递补单位在其他标段已被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名其后的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5、同一家投标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标段合计最多只允许中 2 个标段且排名第一的监理标段主要拟派人员（驻地监理工程师）和中心试验室标段主要拟派人员（中心试验室主任）不得重复，如人员重复的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其为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心试验室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若递补单位在其他标段已被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名其后的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 | | | | | |

# 二、中心试验室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之规定被认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各阶段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ZS1~ZS4**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保险原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ZS1~ZS4** |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投标人未针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总价及任一部分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总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文件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ZS1~ZS4**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了基本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ZS1~ZS4**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适用**  **标段**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28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业绩： 27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ZS1~ZS4**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投标总价**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介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含90%及100%）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ZS1~ZS4**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ZS1~ZS4**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28分 |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8分 | 根据工作计划的科学、合理性，能否满足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对中心试验室选址、试验检测工作计划、人员、设备配备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分。（4.8-8分） | **ZS1~ZS4** |
| 试验检测的方法、内容及重点难点分析 | 8分 | 对试验检测的方法、内容及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可行，检测内容是否全面、具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4.8-8分） |
| 试验检测质量保障措施 | 7分 | 对检测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分。（4.2-7分） |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建议 | 5分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3-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30分 | **拟派（或备选）**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18分；  （2）每完成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负责人）或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多加12分。  注：**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ZS1~ZS4**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或投标人的评标价<最高限价的90%，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最高限价的9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2，E2=0.1。 | | | **ZS1~ZS4** |
| 2.2.4(4) | 其他因素 | 0 分 | 技术  能力 | / | | **ZS1~ZS4** |
| 27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6年（指2015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具有1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和1个高速公路竣工检测项目业绩，或具有1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和1个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业绩，得17分。  （2）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竣工检测项目业绩或1个高速公路交工检测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3）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业绩或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业绩指包含以下内容中任意一项内容的业绩：  ①高速公路桩基检测；②高速公路抗滑桩检测；③高速公路隧道检测（同时含隧道初支、二衬检测）；④高速公路桥梁梁板预应力检测及孔道压浆密实度检测；⑤高速公路桥梁单梁荷载试验；⑥高速公路边坡锚杆锚索检测。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ZS1~ZS4** |
| 5 分 | 履约  信誉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  （2）信用得分-3至+3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信用评价等级认定规定，**被评为AA级的，加3分，评价为A级的，加1.5分，评为B级的，加0分，评为C级的，减3分。** | | **ZS1~ZS4** |
| 需要补充及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参加中心试验室标段的投标人：**按照3.3（1）之规定认定的信用评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AA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4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2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B、C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1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同时参加多个中心试验室标段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授予其最高投标限价较大的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3、提供的加分项业绩需满足如下要求：**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  （2）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3）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或质量鉴定报告签发日期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的完成日期的证明材料为准。  4、同一家投标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标段工作范围相对应的监理标段、中心试验室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两个标段工作范围相对应的监理标段、中心试验室标段综合评分同时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授予其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中心试验室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若递补单位在其他标段已被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名其后的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5、同一家投标单位，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标段合计最多只允许中 2 个标段且排名第一的监理标段主要拟派人员（驻地监理工程师）和中心试验室标段主要拟派人员（中心试验室主任）不得重复，如人员重复的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其为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心试验室标段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若递补单位在其他标段已被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排名其后的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